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3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6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275号)。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1-027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 1700055号),因工作疏忽,披露内容未包含财务报表,现予以补充,除此,其他内容并未发生变更。补充后的《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新后)》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查阅。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5月07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1-0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03%,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5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2月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7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22,662,739.73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4月份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项目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411.09	125.13%	1,320.55	52.33%
其中:国内航线	410.18	124.63%	1,317.01	63.77%
地区航线	0.00	–	0.00	–100.0%
国际航线	0.91	–	3.54	–93.83%
货邮吞吐量(万吨)	13.47	26.03%	50.67	36.34%
其中:国内航线	7.97	13.12%	29.83	18.31%
地区航线	0.45	–5.50%	1.83	11.71%
国际航线	5.04	59.51%	19.00	84.41%
航班起降架次(万架次)	3.11	71.14%	11.10	37.49%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1-2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与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对其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重汽(济南)车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桥箱及零部件;机械加工;机床设备维修;汽车生产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重汽(济南)车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80623443J

法定代表人:万春玲

注册资本:64,674万元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孙村镇西顿邱一、二、三村、许家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26日至2039年9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重汽(济南)车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1-020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协议转让双方的通知,获悉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与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吴光明先生、俞熔先生协议转让股份已经完成股权过户登记。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股份情况概述

2021年2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鱼跃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明先生、公司股东俞熔先生与美的集团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美的集团受让各方合计持有的公司157,335,12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3日、2月5日、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1年5月7日,收到协议转让双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2021年5月6日。

三、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股份持有情况

本次股权过户登记完成后,美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7,335,1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俞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134,0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鱼跃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8,031,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吴光明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有关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过户前		本次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美的集团	0	0	157,335,122	29.09
鱼跃科技	144,510,115	26.72	18,031,825	3.33
俞熔	63,174,857	11.68	36,134,047	6.68
吴光明	3,816,022	0.71	0	0

四、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美的集团成为公司股股东,何享健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14:00。

(2)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

(3)会议召开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108号鞍钢东山宾馆。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义栋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总数为9,405,250,2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650,023股A股库存股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为9,399,600,178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698,160,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0.62%;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130,145,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4.58%;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68,014,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0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10,388,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1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提案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1)总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							
选举王保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560,682,047	97.59%	137,474,274	2.41%	3,940	0.00%	通过
选举申长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578,611,715	97.90%	119,107,699	2.09%	440,847	0.01%	通过

(2)内资股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选举王保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130,083,736	90.03%	57,760	0.00%	3,940	0.00%
选举申长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072,989,999	89.03%	57,151,497	1.00%	3,940	0.00%

(3)外资股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选举王保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30,598,311	7.56%	137,416,514	2.41%	0	0.00%
选举申长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05,621,716	8.87%	61,956,202	1.09%	436,907	0.01%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21年4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原股东代表监事李文冰提交的辞职报告于今日起生效,李文冰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辞职报告生效后,李文冰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李文冰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韩杰律师和孙勇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35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权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权发生变动导致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公司仍将维持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持有本公司8.31%的股份,石大控股是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石大控股的股权拟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石大控股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2日,本公司收到石大控股发来的《关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筹划校属企业体制改革的告知函》,函件内容如下:“依据国家关于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要求,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正在筹划校属企业体制改革事宜,拟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所持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事项可能导致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变动。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各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尚未履行完成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1年5月6日,本公司收到石大控股发来的《石大控股项目工作备忘录》,该备忘录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其中载明:“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将其所持有的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含所属企业)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双方拟于近期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划转前后划入方所持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划转前后,划入方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集团”)、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划转前		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经控集团(注1)	0	0.00	16,851,146	8.31
融发集团(注2)	15,201,000	7.50	15,201,000	7.50
开投集团(注2)	15,201,000	7.50	15,201,000	7.50
合计	30,402,000	15.00	47,253,146	23.31

注1:本次划转完成后,经控集团通过石大控股间接持有石大胜华8.31%股份。

注2:2020年3月24日,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分别与石大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石大控股向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分别转让本公司15,201,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各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7.50%)。该等股份转让于2020年7月1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已承诺自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

本次划转前后,上述主体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1)划转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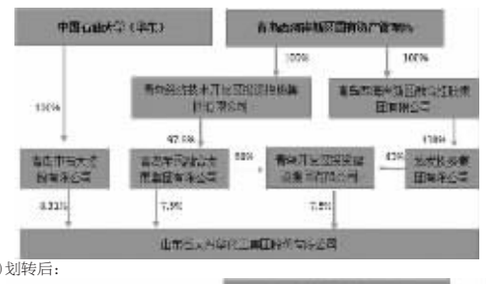

(2)划转后:

根据上述,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权拟发生变动导致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三、其他事项

鉴于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为经控集团的下属公司,且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已承诺自其受让本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本公司的控制权,融发集团、开投集团和经控集团均应履行前述承诺,故本次股权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公司仍将维持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石大控股提供的文件,目前上述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各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尚未履行完成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58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对公司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190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19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的内容如下:

2021年4月2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你公司原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所持2.21亿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52%)被司法拍卖,其中1.46亿股(占总股本8.31%)被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乘泽”)拍得,同时浙江乘泽已于2021年4月21日分别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瑞丰”)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基金”)签订了《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浙江乘泽未来将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收购建信基金、北信瑞丰和国寿基金所管理的三个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2.11亿股(占总股本12%),并在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终止/解除日或相应股份交割日受托行使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上述权益变动后,浙江乘泽成为你公司表决权第一大股东(表决权比例20.31%),但根据公告,你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股东说明以下事项:

1、结合本次司法拍卖、股权收购及表决权委托事项,以及权益变动后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说明认定公司将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你公司法律顾问、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2、你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等情况,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并说明你公司为应对相关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根据浙江乘泽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乘泽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请浙江承泽适用客观、确定性的语言明确披露未来12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并避免使用“不排除”“暂无”等模糊性表述。

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关注事项回复如下:

1、结合本次司法拍卖、股权收购及表决权委托事项,以及权益变动后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说明认定公司将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你公司法律顾问、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司法拍卖等若干事项的实际情况

(一)原控股股东的股票司法拍卖

根据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原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所持有的 221,007,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2%)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8日被法院公开拍卖。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乘泽”)竞得146,572,8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鑫睿”)竞得74,434,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截至2021年4月23日,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司法拍卖前后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芜湖德豪投资	282,781,900股	16.02%	61,774,114股	3.50%
浙江乘泽	0股	0%	146,572,839股	8.31%
蚌埠鑫睿	0股	0%	74,434,947股	4.21%

(二)浙江乘泽与股份转让相关方的股份收购及表决权委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浙江乘泽分别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股份转让相关方”)所签订的《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浙江乘泽将按照约定的条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股份转让相关方所管理的资管计划(包括“105号、104号、103号信托计划”)持有之公司股份合计211,782,24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在《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该协议终止/解除日或股份交割日(以孰早为准)将上述股份对应表决权独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浙江乘泽行使。

(三)权益变动后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浙江乘泽直接持有公司146,572,839股股份,并可行使股份转让相关方所委托的211,782,24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0.31%,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芜湖德豪投资为王冬雷先生持股90%、王晟先生持股10%的企业,蚌埠鑫睿为王晟先生控制的企业,王冬雷先生与王晟先生是兄弟关系,芜湖德豪投资、蚌埠鑫睿以及王晟先生均持有公司的股份,为一致行动人。该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70,615,4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6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此外,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包括: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高新投”)持有公司82,872,9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0%;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陕国投·聚宝盆5号”)持有公司73,664,8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7%。

(四)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函等资料,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构成、推荐或提名主体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董事姓名	推荐或提名主体	备注
1.	王晟	德豪润达董事会	董事长
2.	王冬雷	德豪润达董事会	原实际控制人
3.	杨燕	德豪润达董事会	–
4.	沈悦握	105号、104号信托计划	–
5.	张杰	芜湖德豪投资、蚌埠高新投	–
6.	李师庆	蚌埠高新投、陕国投·聚宝盆5号	–
7.	郝亚超	德豪润达董事会	独立董事
8.	王春飞	105号信托计划	独立董事
9.	汤庆贵	芜湖德豪投资	独立董事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尚未届满,公司确认未收到股东关于改选董事会成员的提议或通知。

自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召开过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目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股份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第(七)项,“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 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21年4月23日,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浙江乘泽才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及行使拟受让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方式,可行使的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0.31%。公司的主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或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均低于30%,自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召开过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的选聘由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接到浙江乘泽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改选董事的提议或通知,因此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维持原状态。

同时,浙江乘泽在其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中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问题回复“否”,且浙江乘泽聘请财务顾问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附表中针对“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的问题回复“否”,并明确注明“截至本附表签署日(即2021年4月22日),乘泽科技(即浙江乘泽)尚无法控制德豪润达董事会,未取得德豪润达控制权”。经本所律师再次向公司确认,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上述状态没有改变,公司未收到浙江乘泽除已公告的信息之外的与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的任何文件。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认定依据充分且具备合理性。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乘泽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表示其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浙江乘泽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附表中表示,截至本附表签署日(即2021年4月22日),浙江乘泽尚无法控制德豪润达董事会,未取得德豪润达控制权。由上可知,不排除未来浙江乘泽会采取改选董事等行动,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审慎判断: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上市规则》第十七章17.1规定:

(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上述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无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前十一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6,572,839	8.31
2	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7,882,136	4.98
3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872,928	4.70
4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4,434,947	4.22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664,825	4.17
6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1,325,966	4.04
7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61,774,114	3.50
8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574,145	2.98
9	吴长江	47,017,545	2.66
10	深圳市宝德园投资有限公司	46,101,364	2.61
11	王晟	34,406,400	1.95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8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原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21,007,786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146,572,839股拍卖的竞得人为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4,434,947股拍卖的竞得人为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2021年4月21日拍卖过户完成结果以及浙江乘泽同日分别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表决权委托条款,浙江乘泽将直接持有公司146,572,839股股份及211,782,24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表决权的比例为20.31%,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表决权股东。

股东王晟持有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10%的股份,持有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90%的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王冬雷先生是兄弟关系,因此,芜湖德豪投资与王晟、蚌埠鑫睿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70,615,461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67%,为公司第二大表决权股东。

根据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可以看出: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各方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

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①公司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投资者。

②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

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成员,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6名非独立董事中,3名董事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1名董事由股东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联合提名,1名董事由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和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提名,1名董事由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联合提名,3名独立董事中,1名董事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1名由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提名,1名由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名。上述股东所提名的董事人数均未达到董事会人数二分之一以上,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

③公司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④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形。

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的结果,目前不存在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主体,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你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等情况,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务及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1	李华亭	总经理	0
2	杨燕	副总经理、董事	0
3	蒋孝安	副总经理	0
4	戴萍	财务总监	13,500
5	常彤	副总经理	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目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股13,500股,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仅有1名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至少需要经1/2 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董事会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各项规定,公司管理层持股比例小于50%、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小于30%,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同时也并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经查询,公司5%以上股东与管理层不存在关